
(GF-2017-2025-07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织金县中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润典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7 月 10 日成交通知项目名称：织金县-中寨镇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中寨镇石龙社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织金县-中寨镇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中寨镇石龙社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织金县中寨镇石龙社区。

3. 资金来源：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4. 工程内容：一、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新建 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 612m，U-PVC 支管 800m（U-PVC110 支管 500m、U-PVC160 支管 300m）， ϕ 100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21 座，600×600mm 钢筋混凝土小方井 45 座，水泥路面破除与恢复。

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系统：新建处理规模为 5.0m³/d 三格化粪池 1 座，1.5m³/d 三格化粪池 3 座，0.15m³/d 三格化粪池 2 座，格栅井 6 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642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严思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织金县中寨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政府



承包人(公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双方住工地代表）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2.2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所占用不可归还且办理土地征用占用手续的用地由发包人办理。

1.1.2.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及电子版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如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提出局部设计变更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理由并附该局部设计变更的合理方案，并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报审。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对于工程量偏差（无论量增或量减），只要在合同约定幅度内（通常±15%），单价不变；超出该幅度，超出部分单价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法（通常调低或调高）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期签订合同之后。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图纸、会议记录、变更方案、建设用地争议、协调解决百姓阻工。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保护地下管线、负责施工场地清洁、满足环保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支付凭证）、配合审计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协调项目部的所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内所示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规范要求
求。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规范要求。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后1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增加合同工作外的内容；b、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或施工顺序；c、因征地遗留问题导致的阻工由发包人负责，施工扰民导致的阻工由承包人方负责；d、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暂停；e、不可抗力因素；f、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暂停施工或停建或缓建；g、因工程款未及时拨付。发生以上情形工期均应顺延。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突变的地下溶洞、暗河、旧房屋基础、化粪池、坟墓、古墓等。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确定；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提出局部设计变更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求说明并附该局部设计变更的合理方案，并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报审。

8.2 变更估价

8.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对超出合同外实施的工作内容可使用暂列金额。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的项目特征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的项目特征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定额组价计算，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信息价。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0.3 计量

10.3.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累计完成的工程量。

10.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的项目特征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的项目特征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定额组价计算，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信息价。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及组织施工队伍、材料采购等进场，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5%，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付至合同总金额 97%，剩余的 3%留作工程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息退还给乙方。

10.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

10.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提交。

10.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竣工退场

11.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申请后 14 天内。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按合同总价 0.1%/日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未达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及损失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4.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雇佣的全部施工人员依法足额投保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争议解决

17.1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 织金县人民法院 专属管辖。

补充条款：

1、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安全管理不到位等过错，导致发包人（政府）被第三方索赔或承担行政责任的，发包人（政府）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承包人承担本条约定的赔偿或追偿责任时，应一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评估费等合理费用）。